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单

保险单号: 631020102092024000413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 在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 按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与下述特约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 特订立本保险单。

投保人名称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10230MA1JYBEF3C		
投保信息	运输区域范围		保险标的物明细		运输工具数	
	中国大陆		普通货物		1	
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发动机号	车架号	核定载重(吨)	车辆类型
	1	沪 DS8539	78466785	LGAX4C342H10344 01		10-其它 5T(含) -10T 货车

保险期限 365 天, 自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 时起,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24 时止。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人民币)	本保单总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
主险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保险金额	CNY100.00	0.1200%	CNY1,200.00 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CNY1,132.07, 增值税 CNY67.93)
附加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累计责任限额	CNY10,000,000.00		
附加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CNY5,000,000.00		

免赔约定

每次事故或损失绝对免赔额 170 万, 其中,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69.8 万或被保险人从其他保险单所获得的赔偿金额之和, 两者以高者为准; 货物或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50.2 万或被保险人从其他保险单所获得的赔偿金额之和, 两者以高者为准; 同时涉及人身伤亡、货物或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70 万或被保险人从其他保险单所获得的赔偿金额之和, 两者以高者为准。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适用条款为《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注册号为: C00002431612017122704921)、《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货物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2431622021010612001);
- 2、本保单保额以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准;
- 3、未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运输工具发生的任何事故, 不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4、含牵引车、挂车的投保车辆视为一体, 每台车仅限在我司投保一份本保险; 如投保多份的, 保险人对投保车辆的合计赔偿限额以一份为限;
- 5、本保险不承保投保车辆投保的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的责任免除部分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6、本保单不承保投保车辆在静止状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抛锚、停放、加油、清洗、检修、维护保养、装卸货物等非行驶状态)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任何损失;
- 7、出险后,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认定书;
- 8、本保单依据投保车辆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 9、发生人身伤亡意外事故时, 本保单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鉴定标准, 进行伤残等级鉴定;
- 10、如涉及人身伤亡事故, 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第三者所在地当年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为准, 且本保单的实际赔偿金额以如下伤残等级对应赔偿比例计算的伤残赔偿金为限: 1-10 级伤残给付比例分别为 100%、90%、80%、70%、60%、50%、40%、30%、20%、10%;
- 11、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拨打 95556 向保险人报案, 否则, 对于无法核实或扩大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2、本保单附加险承保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中载明的运输工具由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3、出险后, 如车辆违反装载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遗洒、飘散载运物等), 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按 90%比例赔付。

保险条款	主险: (华安财险)(备-货物运输保险)【2020】(主) 151 号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附加险: (华安财险)(备-货物运输保险)【2021】(附) 022 号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司法管辖与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下列方式解决: 诉讼				
承保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口中心支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HAINAN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CODE 013100X01601		
承保公司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7 号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003 室				
承保公司电话	95556		签单日期	2024-02-21	

客户服务热线: 95556

核保: 制单: 吴慧 经办: 高玉梅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证您的合法权益, 您可通过访问我司主页 www.sinosafe.com.cn、95556 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车辆清单

保险单号：6310201020920240004133

标的 1

序号	运输工具名称及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核定载重（吨）	车辆类型	运输公里
1		沪 DS8539	78466785	LGAX4C342H1034401		10-其它 5T (含)-10T 货 车	



保险人

承保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口中心支公司
承保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7 号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003 室
承保公司联系电话：95556

签单日期：2024-02-21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2431612017122704921

保险货物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均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货物。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第四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依法与托运人订立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从事国内（不含港、澳航线）营业性运输的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对于在本保险期限内，装载于本保险单列明的运输车辆上的保险货物所遭受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海啸、洪水、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码头和隧道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四）液体货物因受碰撞、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五）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六）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地震；
- (五)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霉烂变质、包装不善；
- (六) 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 (七)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员的故意行为；
- (八) 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行为；
- (九) 货物遭受抢劫、抢夺、盗窃或不明原因失踪。

第七条 对于下列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检验的驾驶证驾车；
- (二) 承运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为定额保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起讫期

第十条 单程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单后，货物装上保险单上载明的运输工具时开始至卸离该运输工具止；如果货物未卸离该运输工具，但实际运输里程超过保单载明的公里数时，自超出之时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指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即自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

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列任何一项义务，保险人均有权拒绝赔偿：

(一) 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纳应付的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不得承运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

第十八条 运输的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否则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照承运人在保险事故中根据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承运人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低于保险金额的,按承运人的实际赔偿责任计算保险赔偿金额;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高于保险金额的,最高保险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按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即不考虑保险金额和实际价值的比例,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照损失多少赔偿多少的原则来进行;对超过保险金额的部分,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一条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保险人一次赔偿金额等与保险金额时,或保险单上注明的承运车辆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 (一) 保险单、货物发票、运单、以及与确定损失金额有关的单据;
- (二) 公安部门的事处理书和确定事故责任的证明,以及出险当地保险人机构的查勘报告;
- (三) 货物损失的检验报告及损失清单;
- (四) 被保险人已赔偿给货主的书面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单程、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10%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单程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中，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在未履行货物运输行为时，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24316220210106120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中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内容有相悖之处，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运输工具由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使保险货物（即主险合同投保的货物，下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运输工具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运输工具本身及运输工具上的货物损失；
-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第三者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善后费用；
- （四）被保险人、驾驶人员、运输工具上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 （五）运输工具超载情形下保险货物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七）运输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形下保险货物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八）驾驶员酒后驾车、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精神类药物、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检验的驾驶证驾驶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失；
- （九）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各项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包括：病历、诊断证明、费用发生证明；人身伤害程度证明；涉及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涉及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第三者财产的，应包括：损失清单、财产价值证明、财产修复费用发生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的行驶途中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